

中臺科技大學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」身分資格審查表

申請編號： (承辦填) 申請學期：114 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
班級代號		科系年級		學 號	
學生姓名	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一、申請資格					
勾選 1-6 身分享學雜費減免者，無須證明文件 ☐ 1.低收入戶學生 ☐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3.原住民學生 ☐ 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 ☐ 6.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			勾選 7.8.9 身分者，請檢附附件二並出具證明文件 ☐ 7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☐ 8.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☐ 9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		
二、請領原因 除第一項原因者外，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附件一並出具證明文件。					
☐ 1.當學期已享學雜費減免補助 ☐ 2.已請領政府其他補助金 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 ☐ 3.逾期末辦理學雜費減免			☐ 4.證明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始核發 ☐ 5.延畢生(限身障生) ☐ 6.轉學生或復學生 ☐ 7.其他(請附證明)_____		
三、學習情形					
上課時段： ☐ 1.日間部 ☐ 2.進修部 ○週間班(平日白天) ○夜間班(平日晚上) ○週末班(假日白天)			當學期實習狀況： ☐ 實習期間：__月__日～__月__日 ☐ 無實習，因_____ 當學期打工情形： ☐ 無 ☐ 有， ☐ 校內，處室_____。 ☐ 校外， ☐ 全職 ☐ 兼職。		
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助學金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手機、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、地區內及所需保存期間。 我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，申請學生親筆簽章： _____					
導師簽名		完善就學計畫承辦		審查結果【此欄由完善就學單位填寫】	
				☐ 通過，申請者進行後續學習輔導。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
月 日		月 日		承辦單位核章：_____	
申請檢核 (承辦用)	(1)114-1學期完善就學說明會			☐ 參加 ☐ 未參加，原因_____	
	(2)相關完善就學網頁與社群			☐ 官方網站路徑 ☐ 官方 LINE ☐ LINE 群組	

申請填寫說明：

- 1.資格審查表，須**每學期**第一次申請時檢附，確認審查資格有否符合。
- 2.實習階段之學生，除實習期間不得申請外，非實習期間則可申請完善就學輔導機制。

附件一：

經文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(僅需每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檢附)

1. **學雜費減免資格**者，將自動納入完善就學補助對象，**無須**提供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資格第1~6項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分者，**因其他原因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**，請出具以下資格身分之證明文件。如下表：

申請資格身分別	證明文件	檢附文件
1.低收入戶	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	☐ 低收入戶證明
2.中低收入戶	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	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
3.原住民學生	檢附含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☐ 戶籍謄本 ○山地原住民 ○平地原住民
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符合下列 其中一個 條件： 1.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。 2.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。	☐ 戶籍謄本 ☐ 家庭年所得清單 ○220萬元以內 ○220萬元以上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○身心障礙手冊 ○鑑定證明
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	☐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
6.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	同時 符合下列條件： 1.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內。 2.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。 3.申請助學金時，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。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	☐ 家庭年所得清單 ○年所得90萬元以內 ○年利息所得2萬以下 ○不動產價值650萬以下 ☐ 學業成績單 (大一新生除外)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(1) 學生未婚者：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★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-----------	--

附件二：

中臺科技大學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」經文不利資格申請表

班級代號		學號		姓名	
家庭狀況	☐ 雙親 ☐ 單親(離異、死亡)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他_____				
關懷服務	☐ 個別晤談 ☐ 導師晤談 ☐ 電話追蹤 ☐ 家長晤談 (可複選)				
申請身分	☐ 1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(須有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並通過者) ☐ 2.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☐ 3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				
檢附證明	1.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： ☐ 急難救助金紀錄表(須審核通過者) 2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： ☐ 媽媽手冊 ☐ 寶寶手冊 ☐ 戶籍謄本 3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： ☐ 家庭年所得清單 ☐ 歷年學業成績單				
家庭狀況主訴(由學生填寫)					學生簽名
學生狀況評估與處理(由導師填寫)					導師簽名
審查結果(審查單位填寫)			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完善就學計畫承辦		計畫主持人(學務長)		校長	
說明					
申請資格： 1. 凡本校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、懷孕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或不具有經濟不利身分但有經濟壓力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。 2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，已具有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毋需填寫本申請表。 3. 本身分僅限於申請高教深耕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身分認列有效期限為申請當學期。 4.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繳回完善就學辦公室(耕書樓2樓8215室)，進行審查作業。					